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7,300,000元,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人 (附註1)	擔保人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息率	期限
中國建設銀行	西安達爾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800	0.4425%/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工商銀行 (附註2)	西安翠寶首飾集團公司	4,500	0.5310%/月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招商銀行	西安翠寶首飾集團公司	20,000	5.841%/年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
招商銀行(附註3)	西安翠寶首飾集團公司	10,000	5.841%/年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交通銀行	西安達爾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4425%/月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總計		67,300		

附註:

- (1) 該等貸款不是分期償還。
- (2)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該筆銀行貸款人民幣4,500,000元的轉貸,期限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
- (3) 該筆貸款由渭南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作為抵押。

擔保人西安達爾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達爾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最大股東西安翠寶首飾集團公司(「翠寶」)(前稱西安翠寶實業集團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1)本公司、翠寶及達爾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一項相互擔保協議,達爾曼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擔保及本公司同意為翠寶提供擔保,惟任何借款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協議有效期為一年;及(2)本公司分別與翠寶及達爾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相互擔保協議,本公司及翠寶同意為對方提供相互擔保及本公司及達爾曼同意為對方提供相互擔保,惟任何借款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協議有效期均為一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為翠寶或達爾曼提供任何擔保。

本公司確認(i)翠寶及達爾曼經其中一家主要往來銀行推薦予本公司;(ii)根據相互擔保協議,翠寶及達爾曼為本公司提供擔保;(iii)有關安排涉及第三方向銀行貸款人提供的貸款擔保,乃中國的銀行通常要求採取的做法;(iv)有關銀行根據各借款人的個別情況,可全權酌情

決定批授銀行貸款所需的抵押；(v)除上述的相互擔保協議及下述的註銷協議，本公司、達爾曼及翠寶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副約；及(vi)本公司並無向達爾曼及翠寶抵押其任何資產。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簽訂的相互擔保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屆滿。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分別與翠寶及達爾曼簽訂註銷協議，據此，(i)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簽訂的相互擔保協議；及(ii)解除及撤銷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相互擔保協議需履行的責任。本公司上市後應與銀行協商解除翠寶及達爾曼提供的擔保，並以本公司提供並經銀行接納的擔保替代。銀行已作出書面確認，彼等原則上已同意本公司的申請，在上市後三個月內，以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位於中國陝西渭南開發區朝陽大街北側及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以東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科技園的在建工程、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前進大廈1501-1505及2501-2505室的物業、渭南分公司的巰基乙酸異辛酯生產線、渭南分公司物業、渭南分公司土地使用權及本公司的機器設備)質押予該等銀行作為抵押，以取代翠寶及達爾曼提供的擔保。除取代翠寶及達爾曼提供的擔保外，本公司銀行貸款的條款將維持不變。此外，凡森置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王聰(凡森置業的主要股東，並為一名執行董事)(「契約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倘有關銀行拒絕以本公司的資產抵押取代翠寶及達爾曼提供的擔保，或本公司不能質押足夠資產以取代翠寶及達爾曼提供的擔保，則會提供擔保或提供有關銀行接納的其他形式抵押，以取代有關擔保。

就契約人作出的承諾而言，本公司將不時檢討，並召開半年董事會會議檢討情況，以決定契約人是否須履行承諾。該等半年董事會會議將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起，而王聰及與任何契約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連的其他董事將棄權投票。各契約人亦承諾於半年董事會會議上提供其各自的資產報表或銀行擔保以供省覽，該等資產報表須每年更新，並由執業會計師驗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召開獨立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決定是否應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本公司的業務通過集資及舉債籌資撥付資金。尤其是本公司極大程度上依賴國內銀行的短期貸款。於業績紀錄期內，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7,3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公司相關銀行轉貸或續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再獲得一筆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的額外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7,30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其中已到期的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償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8,000,000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02,0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

然而，本公司已獲得其中一家主要往來銀行的書面承諾，據此，該銀行承諾於連續三年內每年對本公司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轉貸或續期。此外，本公司已獲另外一家主要往來銀行發出書面確認，據此，該銀行原則上同意於連續兩年內每年對本公司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轉貸或續期。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轉貸銀行貸款人民幣4,500,000元，並擬於本年度將其餘銀行貸款人民幣12,800,000元於到期之前向有關銀行申請轉貸或續期。鑑於本公司與其主要往來銀行以往的信貸紀錄，並於過往成功獲有關銀行將其銀行貸款轉貸或續期，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應可在到期時獲轉貸或續期。儘管前文所述，本公司計劃於承諾屆滿後，或於該等貸款到期時償還部分貸款，以減低其負債比率。

倘有關銀行要求本公司償還其於今年到期的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7,300,000元，本公司計劃(i)動用其銀行結存及現金(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47,900,000元)；(ii)代管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7,500,000元；(iii)出售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前進大廈1501-1505及2501-2505室的物業(參考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的估值，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及(iv)出售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東側一幅總面積為32畝的未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參考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的估值，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以償還該筆未償還銀行貸款。倘上文第(iv)項提及的未使用土地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本公司計劃於該土地興建年產量1,000噸的FA-90核心組分生產設施將改為於渭南分公司興建，而董事確認渭南分公司有足夠空間可作此用途。董事確認，是項安排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上文所述，並計及其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資產足以償還其銀行貸款，而其現金流量亦足以應付其營運開支。本公司無意將其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於本售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貸項、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的債項及或然負債均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約人民幣47,9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5,700,000元，應收營業賬款約人民幣17,500,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700,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67,300,000元、應付營業及其他賬款約人民幣11,500,000元，及應付稅項約人民幣2,900,000元。

財務資源

本公司一般以股本集資、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所需。

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公司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借款撥付營運所需。除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7,300,000元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銀行融資。本公司的銀行融資詳情已披露於上文「債項」一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授權及／或訂立多項協議，其中包括購買設備及建築材料，並已簽約建造渭南分公司及科技園內的項目。有關資本支出載列如下：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資本支出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簽約	30,313
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13,624

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3,600,000元，將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以本公司內部產生的資源分別撥付約人民幣6,900,000元及約人民幣6,700,000元。至於已授權但未簽約的資本承擔，其中約人民幣7,200,000元須用於興建科技園內的大廈設施及施工工程，而約人民幣3,500,000元則用於渭南分公司的巰基乙酸異辛酯生產設施。本公司計劃根據其現金流量狀況，再將其餘為數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部分用於科技園的其他附屬設施及施工工程如裝修工程、建立電腦網路及升降機等，於未來兩年另行簽約。

除用於興建新的 FA-90 核心組分生產設施及用於提升本公司的研發能力所需開支(如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資本承擔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0
五年以上	1,163
	<u>2,753</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外匯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的收入全以人民幣結算，而開支亦以人民幣支付，因此本公司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此概要須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附註1)	78,450	85,353
銷售成本	<u>(40,865)</u>	<u>(42,713)</u>
毛利	37,585	42,640
政府補助金(附註2)	4,000	—
其他經營收入	752	369
分銷成本	(1,780)	(3,239)
行政開支	<u>(13,667)</u>	<u>(14,560)</u>
經營溢利	26,890	25,210
財務費用	<u>(5,665)</u>	<u>(4,437)</u>
除稅前溢利	21,225	20,773
稅項	<u>(78)</u>	<u>(3,977)</u>
年度純利	<u>21,147</u>	<u>16,796</u>
股息(附註3)	<u>11,560</u>	<u>12,240</u>
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4)	<u>人民幣0.031元</u>	<u>人民幣0.025元</u>

附註：

1. 營業額指銷售化工產品已收及應收款淨額的總數。

2.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撥作研究、開發並改良 FA-90 系列產品。

3.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7元(於股份分拆之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8元(於股份分拆之前)。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假設股份已於業績記錄期初期分拆，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發行的68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營業額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產品。本公司主要銷售五種產品，即 FA-90、FA-J、FA-D、FA-F 及二茂鐵。本公司的營業額主要指 FA-90 的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FA-90 的銷售額佔本公司總營業額逾9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FA-90	75,830	79,009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96.66	92.57
FA-J	1,882	132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2.40	0.15
FA-D	8	428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0.01	0.50
FA-F	—	5,630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不適用	6.60
二茂鐵	730	154
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0.93	0.18
營業額	78,450	85,353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營業額由約人民幣78,45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5,350,000元，增幅為8.8%。比較過往年度，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 FA-90的銷售額增加及 FA-F 的新增收入來源。FA-90於二零零一年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5,800,000元，二零零二年則增加至人民幣79,000,000元，增幅為4.2%。該等增長乃由於市場對本公司FA-90產品的需求增加。FA-J 的銷售額則大幅下跌，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880,000元跌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32,000元，跌幅為92.98%。FA-D 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8,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28,000元，增加52.5倍，主要由於本公司增加推廣力度所致。本公司錄得 FA-F 的銷售額約人民幣5,600,000元，該產品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推出的一種石油加工助劑。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收營業賬款周轉期分別為39日及69日，增長77%。周轉期增長是因為向三位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由90日改為180日所致。本公司將上述客戶的信貸期延長，乃基於上述客戶與本公司已建立長久穩定的關係，並保持良好的還款記錄或未償還款項並不重大。

應付營業賬款的周轉期由3日增長至22日，是因為本公司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付款期限為90日。應付營業賬款的周轉期表明本公司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足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清償結欠供應商的賬款。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目標為維持其存貨周轉期於90日以下。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存貨周轉期分別為73日及88日。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作為其存貨控制的一部分：

1. 銷售部、貨倉部、採購部、會計部及生產部每月舉行一次會議；
2. 會計部對銷售部編製的每月銷售預測、實際採購量及倉庫的存貨進行監測，並核查其他供應商的原料價格；
3. 生產部於發出採購訂單予採購部之前向貨倉部查驗存貨水平；及
4. 採購部於進行實際採購之前參考由銷售部編製的每月銷售預測及由生產部發出的訂單。

毛利分析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類別劃分的營業額毛利分析：

毛利率

	二零零一年 毛利率 %	二零零二年 毛利率 %
FA-90	48	50
FA-J	43	20
FA-D	25	54
FA-F	不適用	48
二茂鐵	31	50
整體毛利率	48	50

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37,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42,700,000元，增幅為13.56%，此乃由於整體毛利率亦由約48%增加至約50%。毛利率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FA-90的銷售額增加降低了邊際生產成本。

FA-J的毛利顯著下跌，由二零零一年約43%下跌至二零零二年約20%，跌幅約為53.49%，主要由於銷售額下跌增加了邊際生產成本。

隨著FA-D的產量增加，其邊際生產成本亦得以降低，因此，FA-D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約25%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54%。

於業績紀錄期內，二茂鐵並非本公司的主要產品，須按承接的訂單數量決定生產量。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取得較多訂單，並可提升二茂鐵的售價。因此，其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的31%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的50%。

由於新的石油加工助劑 FA-F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推出市場不久，本公司以48%的高毛利率定價，以測試該產品的市場接受性。

分銷成本

本公司的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78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240,000元，增幅約達82.02%。分銷成本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場推廣力度，以及由於華北及華東地區的客户數量增加以致分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二零零二年的行政開支達至約人民幣14,56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3,670,000元增加約6.51%。該等增長是由於員工成本及差旅費上升。

其他收入及政府補助金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及陝西省發展計劃委員會各授予一項總值人民幣5,000,000元的補助金，其中於二零零零年及於二零零一年分別自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收取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緊隨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之後，陝西省財政廳於二零零一年亦授予本公司人民幣1,000,000元。總括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合共獲國家及省政府機構就 FA-90 計劃撥款約人民幣4,0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並無獲發政府補助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合共人民幣369,000元，較二零零一年下跌50.9%。下跌的主要原因乃自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並無投資政府債券，因此並無取得任何政府債券相關收益。

純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1,100,000元及約人民幣16,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並無獲發政府補助金，加上本公司及其兩家分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須按合共15%的稅率納稅。

財務資料

儘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下降，但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整體營業額及除稅前盈利（「EBT」）（扣除政府補助金後）卻有升無減。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扣除政府補助金後的EBT：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8,450	85,353
毛利	37,585	42,640
EBT(扣除政府補助金後)	17,225	20,773

本公司扣除政府補助金後的EBT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7,225,000元增長約20.6%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0,773,000元。

稅項

根據有關的中國法規，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可獲豁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每年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渭南分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零年（包括該年）期間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是項優惠待遇須由有關稅務機關每年審核。涇河分公司（及其前身凡森化工廠）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零年（包括該年）期間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是項優惠待遇須由有關稅務機關每年審核。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1. 本公司正在執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的規定，且合法有效。
2. 涇河分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度執行地方政府自行制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已經獲相關稅務機關認可，並出具完稅證明。
3. 涇河分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起執行15%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且合法有效。
4. 渭南分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度執行地方政府自行制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已經獲相關稅務機關認可，並出具完稅證明。
5. 渭南分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通知，其自二零零二年起執行15%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且合法有效。

- 經必要及適當核查，本公司及其涇河分公司、渭南分公司自成立以來均依法申報並納稅，其整體納稅情況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不存在因違反稅收徵管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形。

物業權益

本公司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本公司在中國陝西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前進大廈辦公室大樓擁有一層辦公室。該項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448.19平方米，由一幢7層高辦公樓5樓的10個辦公室單位組成。本公司已獲授各土地使用權的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為期48年，由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起計，至二零四六年二月二日屆滿，可作辦公室用途。該項物業現用作本公司的總部。

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陝西渭南開發區朝陽大街北側的渭南分公司的土地及建築物，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42,666.67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興建的樓宇及建築物。該項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竣工的樓宇及建築物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5,634.9平方米。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渭南分公司主要是用作石油加工助劑的生產基地。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東側收購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33,906.77平方米。該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於該地盤上興建的樓宇將用作本公司的辦公室及研發中心，並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研發基地。

本公司在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本公司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及高陵縣各租用了一項物業，分別用作本公司的技術中心及涇河分公司的生產基地。該等物業均租自獨立第三方。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路26號1樓的辦公室單位是本公司的技術中心。該項物業包括一幢5層高樓宇1樓的1個單位，建築樓面面積約為437.34平方米，租期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屆滿。

涇河分公司包括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陵縣涇河街道的場地、廠房及配套設施。該項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612.8平方米，租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屆滿。該項物業由本公司佔用作生產廠房及辦公室。

物業估值

本公司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估值。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及營運資金

股息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11,56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12,240,000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3,400,000元。董事擬保留大部分可動用資金作本公司營運及擴充業務之用，且基於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現金需求，董事預期本公司未來兩年各年派付的現金股息將不會多於本公司純利15%。

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會繼續派付股息。股息數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須徵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將取決於本公司的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情況及其他有關因素。上述過往股息宣派不應用作釐定日後派付股息數額的參照或基準。

用來派付股息的資金為本公司的營運現金。H股股息(如有)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的內部產生資金、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資金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溢利分配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供分派儲備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數額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數額兩者中的較低者。

此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須將10%的除稅後溢利撥作法定盈餘儲備(若法定盈餘儲備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除外)。因此，本公司須在抵銷以往年度產生的承前累積虧損(如有)及按照公司法規定的比率向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作出有關撥款後，方可分派股息。本公司在徵得股東批准後，可進一步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往任意盈餘儲備。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賬目，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累計溢利約為人民幣14,713,000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如會計師報告所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98,399
減：無形資產	(32,260)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 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3,85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 本公司物業所產生盈餘(附註1)	3,514
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65,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38,507</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人民幣0.152元</u> <u>(0.143港元)</u>

附註：

1. 因重估本公司物業所產生的約人民幣3,514,000元(佔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2.5%)盈餘並無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該項重估盈餘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折舊費用將會增加約人民幣120,000元。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就估值出具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的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2. 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以每股H股0.325港元的配售價(即指定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至0.40港元的中間價位)為基準。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在作出上一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91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